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粤人社函〔2021〕195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试点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社会保障卡合作商业银行、银联广东分公司：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建立居民服务“一卡通”的指示要求，按照“双区”建设战略部署和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要求，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支持各类民生服务卡整合优化，建立居民服务“一卡通”新模式，加快推动社会保障卡在交通出行、旅游观光、文化体验、财政惠民惠农等领域的综合应用，省厅决定开展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试点，现将《广东省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试点方案》印发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提高政治站位。推进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建设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具体行动，是推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的重要举措。各市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

工作的必要性、重要性、迫切性，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工作专班，落实工作责任，建立联合推动机制，全力推进社会保障卡和电子社保卡在人社领域、居民服务高频事项的“一卡通用、全省通用”。

二、丰富应用场景。广州、珠海、佛山、东莞、汕尾等5个“一卡通”试点示范市，要充分发挥试点示范作用，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加强部门协调，结合信息化创新服务提升行动要求，创新拓展“一卡通”应用场景，充分发挥社会保障卡在居民服务中的重要作用。

三、加强宣传引导。加大对居民服务“一卡通”工作及其成果的宣传推广力度，提升社会保障卡的社会影响力，加强用卡服务宣传，引导群众会用卡、用好卡。各试点市要及时总结试点工作情况和成效，每月10日前将相关进展情况报送省厅政务中心（省社保卡管理服务中心）。

执行过程中如有任何问题，请径向厅政务中心（省社保卡管理服务中心）联系。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7月22日

（联系人：邓华；联系电话：020-8335469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试点方案

为加快推进全省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建设，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加载各类民生服务应用，建立居民服务“一卡通”新模式，现就开展广东省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试点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围绕交通出行、文化旅游、财政惠民惠农等高频民生服务事项，充分发挥社会保障卡线上线下服务能力，加快推进各类民生应用整合。推动数据资源跨地市、跨部门共享互用，形成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建立居民服务“一卡通”服务管理模式，在交通出行、旅游观光、文化体验等方面率先实现同城待遇，逐步推进以社会保障卡为主要载体发放各类财政惠民惠农补贴资金。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统一规划。从满足人民群众最迫切的高频民生服务需求出发，全面梳理规划社会保障卡民生服务应用项目，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标准实施。结合各地工作基础和实际情况，分地区、分业务、分阶段推进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应用，“以点带面”构建居民服务优质生态圈。

坚持网卡结合。统筹推进社会保障卡、信息系统、信息网络的协调发展，做好各级各单位各类应用系统用卡环境建设。统一社会保障卡应用、服务、管理的业务和技术规范，为“一卡通”提

供运行保障。

坚持便民高效。聚焦群众反映“卡片多、办事难”的热点问题，推进民生服务“多卡合一”，减少群众持卡数量，在保持主要功能、标准规范、密钥体系、管理主体不变的前提下，综合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加大社会保障卡集成应用力度，逐步加载政府其他民生服务功能。

三、试点内容

（一）拓展社会保障卡交通出行应用。

1. 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加载公共交通服务。充分利用第三代社会保障卡“非接”“闪付”功能，主动对接市县交通运输部门、交通运营公司等机构，加强业务对接和政策互联，支持第三代社会保障卡在市内及城际间的公交、地铁、渡轮、长途客运、出租汽车、公共自行车等公共交通刷卡（扫码）乘车和支付扣费。有条件的地市可联合邻近试点城市，拓展跨市公交快线、地铁、长途客运的联城交通应用，实现交通出行同城待遇。加大第三代社会保障卡发行和第二代社会保障卡换发的工作力度，积极引导持卡人签发电子社保卡，方便群众使用电子社保卡扫码乘车和移动支付。各合作银行配合完善第三代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支付环境，加大宣传引导力度，营造良好社会舆论。各级银联公司对辖区内已投放的公交刷卡（扫码）机具及时完成升级改造，及时高效支持社会保障卡一卡（码）通行。

2. 解决老年人及特殊群体交通出行困难。根据《广东省交通

运输厅等七部门转发交通运输部等七部局关于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便利老年人日常交通出行的通知》（粤交运函〔2021〕66号）要求，重点破解老年人及特殊群体运用智能技术交通出行困难热点问题，推行凭社会保障卡持卡进站、刷卡购票，有条件的地市积极争取财政资金和社会资源保障，为本地和异地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提供同城优待服务。为老年人及特殊群体提供上门发卡、换卡、激活服务，提高快速发卡网点覆盖率，解决紧急用卡的群众需求，便利老年人及特殊群体运用智能技术出行。

（二）拓展社会保障卡文化旅游应用。

3. 推进社会保障卡旅游观光应用。各试点地市联合本市文化旅游相关机构，选取2-3个特色旅游景点开展试点合作，突破社会保障卡“闪付”入园和电子社保卡扫码预支付入园等综合应用场景。积极总结本地试点经验，进一步拓展至跨市连锁旅游景点、旅游服务机构等旅游领域的预约、入园、购票、年票、商超消费支付、住宿登记等应用。逐步推广依托电子社保卡购票享受支付满减优惠活动，营造更好的用卡氛围。

4. 拓展文化体验同城待遇。各试点地市应从本地图书馆为切入点，凭社会保障卡和电子社保卡注册读者证，实现刷卡（扫码）进馆、图书借阅归还、个人数字资源查询管理等应用合作，探索异地图书馆联合成员制度，共享异地图书资源，实现文化阅读同城待遇。依托电子社保卡线上服务能力，实现本地和异地博物馆、文化馆的分时预约、快速通行、防疫核验等应用，创造文化场馆

绿色体验。

5.推进本地消费券精准发放和合规使用。探索社会保障卡和电子社保卡加载读书消费券、旅游消费券、培训券等签发应用，实现各类消费券（证）精准投放、实名消费、安全核验，防范个人代刷、他人盗刷、虚假消费等现象的发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民众获得感和体验感。

（三）推动财政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

6. 加快推进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一卡通”发放财政惠民惠农补贴资金。根据《广东省财政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财办〔2021〕9号）“将社会保障卡作为补贴资金发放的主要载体。对已使用其他固定卡片载体的，在十四五规划期间逐步过渡调整为使用社会保障卡发放。”的工作要求，各试点地市要主动联系同级财政部门，梳理本市财政资金通过社会保障卡发放的项目清单。按照“先易后难”“应上尽上”的原则，选择2-3个区县试点应用，并逐步实现全市财政、交通、文旅、民政、残联、农林业、自然资源、住建、公积金等个人补贴资金进卡，有条件的地市可拓展社会保障卡发放财政供养人员和公益性岗位人员的工资和待遇。

7. 保障财政资金规范发放进卡。依托省集中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一体化信息系统、省社会保障卡管理信息系统完成待遇申请和资质核定的个人信息精准调用，依托省财政厅“惠企利民”平台

加强资金管理，实现财政资金“一网式”统一发放管理。做好“一人一卡”、封存卡、“僵尸卡”清理工作，为财政资金“一卡通”发放提供精准数据基础，同时严格控制数据共享使用范围，保证数据安全。建立财政部门、业务部门、代发金融机构的业务协同和考核监督机制，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规范发放。

（四）拓展其他领域居民服务应用。

8. 鼓励创新社会保障卡在其他领域的综合应用。各地市在持续优化本地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就业创业、工伤保险等人社领域“全业务用卡”的基础上，不断拓展社会保障卡在政务服务、教育、科技、水利、退役军人事务、智慧城市等其它居民服务领域综合应用，为全省层面推进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建设提供良好的经验基础。

四、试点范围

首批试点示范市为广州、珠海、佛山、东莞、汕尾5个地市，其中佛山、东莞、汕尾为居民服务“一卡通”综合试点示范，广州试点财政惠民惠农“一卡通”，珠海试点粤澳居民服务“一卡通”。

各试点地市在开通本地“一卡通”应用的基础上，可联合邻近地市同步开展交通出行、文化旅游、财政惠民惠农及其它领域的居民服务“一卡通”，逐步实现同城待遇。

其它地市根据试点方案内容，同步开展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

五、职责分工

（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全省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统一规划，推进省政府层面出台支持政策，积极加强与省交通厅、省文化旅游厅、省财政厅等开展业务合作和数据对接，指导试点地市落实工作开展，做好省级人社信息化建设，为试点地市开展“一卡通”应用提供更好的支持。

（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争取市政府政策和经费支持，做好第三代社会保障卡和电子社保卡发行工作，梳理本地试点应用和任务清单，制定整体试点方案并组织实施，协同相关部门和运营企业推进工作落地。构建良好用卡环境，规范部门间的数据对接，加强数据安全。广泛开展宣传活动，做好群众引导解释工作。建立评估考核机制，按照工作要求定期向省厅报送试点情况。

（三）合作商业银行。发挥金融服务机构的优势，配合市人社局做好社会保障卡发行、即时补换卡、激活等日常基本服务，广泛部署快速发卡自助设备保障社会保障卡的升级换代、申领换发。完善相关金融优惠政策，提供小额免密支付等金融应用加载，配合做好居民服务“一卡通”资金发放工作。提升社会保障卡服务能力，重点关注特殊群体的服务质量，提供联动服务和推广优惠活动，渲染用卡氛围。

（四）银联广东分公司。推动合作商业银行或第三方运营机构完善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用卡环境，做好全省范围内

社会保障卡终端机具的升级改造，提供持卡消费优惠政策，支持实体卡“闪付”、快捷支付和电子社保卡主扫、被扫模式的线上线下应用，落实“一卡通”同城待遇民生政策和技术支持。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充分认识“一卡通”的重要性，抓住社会保障卡发行规模迅速扩大、应用服务深入民生的有利时机，加快推进整合应用。主要负责同志要高度重视，加强统筹谋划，明确目标、任务和职责分工。要勇于突破不适应形势发展的思维定式和管理理念，大力推进服务创新整合，优化管理体制和服务流程，将“一卡通”应用实施效果与人社系统行风建设考核挂钩，为实现居民服务“一卡通”提供有力支持。

（二）加强协作，形成部门合力。各试点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与交通、文旅、财政等部门沟通协作，统筹组织交通运营企业、文化旅游场所、财政业务部门、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银联公司等机构形成合力，营造良好的应用环境。建立沟通联动机制，及时协调解决“一卡通”试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各类卡证应用整合、应用数据对接、机具升级改造、财政资金发放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稳步落实。

（三）优化服务，加强安全管理。各地市要指导合作银行不断优化社会保障卡服务流程，加大快速制卡网点的建设和自助终端的升级改造，鼓励运用社会化力量不断提升社会保障卡服务水

平。加强对社会保障卡密钥、卡终端设备、信息系统的安全管理，规范日常运行，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共享数据安全使用和财政补贴资金规范发放。

（四）宣传引导，营造用卡氛围。各地市要以便民利民为重点，广泛开展宣传和推广优惠活动，通过线上线下媒体宣传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的定位、优惠、使用等信息，充分让公众认识、了解社会保障卡在城市交通、文化旅游、财政惠民惠农等领域的应用功能及办理流程，积极引导群众办理第三代社会保障卡和签发电子社保卡，渲染氛围，吸引更多部门、企业参与“一卡通”建设，营造更好的用卡氛围。